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國楓周刊

二〇二四年第二十期 总第七七八期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6號新聞大廈7層

郵編:100005

電話:010-66090088/88004488

傳真:010-66090016

網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僅供本所內部交流及本所客戶參閱之用）

目 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成电光信 IPO 项目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The IPO of Chengdu Uestc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rp.,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of Beijing Stock Exchange	1
	《公司法的 Offer》致敬国枫三十周年	4
	Offer in Corporate Law honors 30th anniversary of Grandway	4
	弘慧公益成长营学员走进国枫，共话法律与成长	6
	Participants of Wispring Public Welfare Growth went to Grandway Law Shanghai Office and communicated law careers and growth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7
	CSRC's Eight Measure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nd Serving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以相关市场界定方法认定同业竞争	10
	Horizontal competition determination: approach to relevant market delineation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3
	国枫三十周年纪念 LOGO 正式发布	13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成电光信 IPO 项目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The IPO of Chengdu Uestc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rp.,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of Beijing Stock Exchange



2024年6月17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90，以下简称“成电光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审核通过。



成电光信是时隔四个多月，北交所上市委重新启动 IPO 项目审议的首个项目，也是“新国九条”提出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之后首家北交所过会企业。

成电光信是一家主要从事网络总线产品和特种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研究驱动型制造业企业，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其中 FC 网络总线产品多项研发成果曾被权威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成电光信研发生产的高速网络通信组件以及航电网络仿真、监控、测试设备两大系列产品陆续应用于我国重大型号武器装备的原理验证、研发调试、生产装备以及维修检测等多个阶段，LED 球幕视景系统打破了我国飞行模拟仿真系统对国外投影设备关键部件的依赖，对比基于投影显示技术的同类产品，在显示效果、维修维护、自主可控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已在我国新型主力战机的飞行训练中得到了实际应用。

成电光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05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拟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 FC 网络总线及 LED 球幕产业化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成电光信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漆小川律师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冯博律师、杨华均律师、刘思语律师。

感谢成电光信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通力配合，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成电光信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漆小川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法律顾问、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兼并与收购业务、破产重整和清算业务、
投融资基金业务



冯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争议解决、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杨华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私募基金、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刘思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公司法的 Offer》致敬国枫三十周年

Offer in Corporate Law honors 30th anniversary of Grandway

守正创新三十载，行稳致远谱新篇。从1994年到2024年，国枫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周年。三十年来，国枫始终秉持着“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质量立所、专业强所、服务兴所”的发展理念，坚持“高度专业化、有限多元化、适度规模化”的业务模式，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创新，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法律服务新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法律服务。



作为一家发端于资本市场、有限多元化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站在三十岁的新起点，为进一步深入对法律业务及行业的研究，把对行业的认知贯穿于法律业务之中，国枫研究院应运而生。

在《公司法》大修之年，国枫研究院以最新监管政策为切入点，紧密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力邀专家学者与实务人士“围炉座谈”、举办了多期研讨交流活动，以“与公司法同行”为主题，共同聚焦新《公司法》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以“法律与风险前沿”为要旨，共商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策略，顺应业务发展的形势变化，满足客户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努力实现“资本市场+”业务的升值。

三十载春秋，智慧如泉涌。在三十年前行的路上，国枫律师持续探索、积累，不断将无数碎片化的知识梳理、提炼。而立之年，国枫证券资本市场、不动产与建设工程、合规、金融与投资等众多领域资深合伙人及专业律师，正力争将知识的沉淀汇聚成册，为国枫三十周年献上最珍贵的智慧之礼。

作为其中之一，国枫青年律师何运晨秉承律师职业理想和法律专业主义，结合执业以来的法律感悟和律师职业经验，编著《公司法的 Offer》，致敬国枫三十周年。

该书全面涵盖新公司法实务重点，帮助读者了解公司法的逻辑，探寻商业规则的精妙，感受商业文明的魅力，主要内容涵盖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公司法大修划重点，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和终止规则，公司的组织机构规则，公司的董监高与“双控人”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公司债券规则，公司法上的法律责任等七大章节。

何运晨律师力求以一种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公司法，探求公司法的逻辑，展现公司治理和利益博弈的规则；以非诉律师和诉讼律师的综合视角，为读者描绘一个很不一样的公司法世界，从而邀请更多的人能来读一点公司法

三十年，是一个里程碑，也是一个新的起点。三十年的历程，见证了国枫的辉煌成就，也铭刻了国枫人砥砺前行的坚定步伐。展望未来，国枫人将继续秉承初心，勇担使命，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弘慧公益成长营学员走进国枫，共话法律与成长

Participants of Wispring Public Welfare Growth went to Grandway Law Shanghai Office and communicated law careers and growth

2024年6月14日，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迎来了一群特别的访客——来自2024第十二届弘慧公益成长营的年轻学员们。这群怀揣着梦想与求知欲的少年，与国枫律师们进行了一场深入而富有意义的交流。国枫执行合伙人、国枫上海办公室主任朱黎庭，合伙人臧欣、王天、梁振东，律师徐丹丹参加活动。

此次参观交流活动不仅让学员们对法律行业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为他们未来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同时，这也是国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法律公益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未来，国枫将继续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为推动社会进步和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们也期待与更多有志于法律事业和公益事业的年轻人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CSRC's Eight Measure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nd Serving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宣布、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经过五年多的努力，上交所科创板和注册制的效应不断放大，在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完善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积极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严把入口关，坚决执行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投入大、周期长、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高等特点，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提升制度包容性。

二、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增加网下投资者

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加强询价行为监管，研究建立网下专业投资者“白名单”制度，对频繁高报价机构从严采取资格限制等措施。

三、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提高科创企业再融资审核效率。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支持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

四、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丰富支付工具，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五、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积极使用股权激励，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强化对股权激励定价、考核条件及对象的约束，提高对核心团队、业务骨干等的激励精准性。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对股权激励的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研究优化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

六、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加强交易监管，促进科创板平稳运行。研究优化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将科创板 ETF 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完善指定交易机制，提高交易便利性。持续丰富科创板指数品种，完善指数编制方法，健全“上海指数”体系。丰富科创板 ETF 品类及 ETF 期权产品，研究适时推出科创 50 指数期货期权。优化科创板宽基指数产品常态化注册机制。

七、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

责任，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信息披露豁免制度，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强化监管政策正向激励，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对合理减持诉求予以支持。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防止“害群之马”“僵尸空壳”在科创板出现。

八、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支持上海金融法院在涉科创板相关金融案件中创新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支持上海金融仲裁院在科创板开展仲裁试点。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的协作，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帮助科创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共同推动提升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促进形成科创板良好的市场文化和投资文化。

中国证监会

2024年6月19日

以相关市场界定方法认定同业竞争

Horizontal competition determination: approach to relevant market delineation

作者/胡琪、付涵冰

同业竞争认定关乎判断公司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条件、是否符合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是否合乎规范运作要求，以及董监高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等重要问题。

一、同业竞业和界定相关市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下称《适用意见 17 号》)的规定，同业竞争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且与之构成竞争关系。可见，在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首先需要判断是否属于同业，其次需要对业务是否构成竞争进行分析。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下称《界定指南》)，相关市场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界定相关市场指明确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相关商品与地域范围愈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愈可能会被界定为同一商品市场与地域市场。因此，相关市场界定的关键，在于对商品范围与地域范围的竞争关系分析。可见认定同业竞争与界定相关市场均涉及分析竞争关系。

二、同业竞争判定因素

根据《适用意见 17 号》的规定，论证同业是否构成竞争，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因素一：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包括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因素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替代性与竞争性一体两面，通常来说替代性越高，竞争性越强。因素三：业务是否有利益冲突。利益冲突反应了双方在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如争夺市场份额、客户和利润过程中所产生的矛盾和分歧。因素四：业务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三、市场界定方法的借鉴

针对因素一，《适用意见 17 号》规定得较为详细，主要为事实层面的分析，结合尽职调查结果，通常可以得出较为清晰的结论。而对于其余三个因素，由于《适用意见 17 号》规定的相对简略，便可考虑借鉴相关市场界定的方法，对竞争关系进行分析。

针对因素二，可采用替代性分析。这是相关市场界定中最重要和主流的方法，按照分析的出发角度不同，替代性分析分为需求替代分析与供给替代分析。通过测试不同商品/地域在关键维度的可替代性，来判断其之间的竞争关系，进而判断是否属于同一相关市场。通常来说替代程度越高，竞争关系就越强，就越可能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需要考虑业务本身及业务开展地域的替代性与竞争性。《界定指南》第三章，明确规定了商品市场、地域市场进行需求替代分析与供给替代分析所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在设置发行人与竞争者之间的业务替代性、竞争性分析维度时，上述规定可提供有益参考。

针对因素三，可采用假定垄断者测试。其思路是在特定条件下，假定垄断者可以持久地小幅提高目标商品的价格，若消费者没有转向其他商品，则该商品构成相关商品市场。业务存在多种多样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和原因。《界定指南》

第四章对假定垄断者测试分析思路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规定,对判断竞争者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层面的利益冲突,具有帮助作用。

针对因素四,可采用地域市场替代分析。按照市场范围的不同,替代性分析分为地域市场替代分析与商品市场替代分析。基于体系解释与文义解释的方法,此处“业务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中“市场范围”的含义,更近似于《反垄断法》语境下的“地域范围”。因此分析时既应包含过去与目前实际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还应包括未来是否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界定指南》第九章,明确规定了地域市场需求替代分析与供给替代分析所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可以对论证因素四提供借鉴作用。

虽然,同业竞争与相关市场的内在涵义、适用领域、界定目的、竞争强度判断标准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差异,不能完全划为等号。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明确竞争范围、分析竞争关系层面,通过借鉴相关市场的替代分析法、假定垄断者测试等,可以帮助我们更好的识别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评估和认定同业竞争。

(本文刊载于《商法》2024年4月刊)

国枫三十周年纪念 LOGO 正式发布



2024 甲辰龙年，是国枫律师事务所建所 30 周年。

三十载栉风沐雨，国枫有幸参与并见证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

三十载岁月积淀，一批又一批的年轻人在这片热土扎根蜕变；

三十载春华秋实，国枫用专业与实力赢得各方尊重与信赖！

为了纪念这一重要时刻，国枫正式发布 30 周年纪念 LOGO，希望借此传递国枫精神，与各位携手并进，共迎未来！